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2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7日



##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对我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 实施依据。**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 号)和《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24 号)文件要求，以及市民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市级补助标准，结合我市各地社会工作服务站配备社工人数，下达社工人经费市级补助资金以及市辖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经费。

**(三) 实施情况。**2022 年度，市级共下达湛江市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22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62 万元分两批下达，第一批 1057 人，每人配套 1.2 万元，计 1268.4 万元，第二批 1156 人，每人配套 0.6 万元(按半年计)，计 693.6 万元；市辖区 34 个社工站每个站点配套 2 万元，计 68 万元；市级调剂经费 184 万元，其中用于招聘考务及培训 164 万元，行政辅助人员经费 20 万元，市财政年底收回 8 万元。其余 2206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均按要求用于双百工程项目运营建设，确保专款专用。

**(四)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022年,湛江市及时调整“双百工程”部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印发《关于调整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公开招聘1名督导人员2名行政辅助人员,补充完善专业督导队伍;配合省厅有关社工招聘工作安排,完成1056名社工招聘工作;湛江市社会工作督导办公室9月正式投入运营使用,10月分两期举办全市122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副站长能力提升培训班,11月分两期举办市辖区新招聘171名社工岗前培训工作,有效提升社工队伍专业服务水平;增设226个社会工作服务点,调整增加1个社会工作服务站,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市共有在岗社工2042人,挂牌投入运营社会工作服务站122个,社会工作服务点447个,服务群众913471人次,实现“双百工程”2022年底全市122个乡镇(街道)1975个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的年度总目标。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范围。**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2022年度全市双百工程项目122个乡镇(街道)社工站运行能力建设,1057名社工人员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培养,按照省厅安排统一公开招聘1156人,以及新招聘人员到岗上任的岗前培训,全体社工人员工资待遇发放情况进行自评。

## （二）评价指标体系。

1. 政策实施保障。依据广东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和湛江市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2021〕24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湛江市双百工程项目的各项工作。2022年度，配套给市民政局的工作经费、市辖区34个社工站运行能力建设经费、全市社工岗位设置数2213名工资待遇配套补助经费，全部纳入市级经费补助范围。

2. 发放程序规范方式。各乡镇(街道办)与社工签订劳动合同，补助经费按照资金分配表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办)按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请款，补助经费作为工资方式每月按时足额发给社工个人。

3. 资金使用规范。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效益。

**(三) 评价方法。**市辖区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投入运营管理正常，全市社工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民政基层服务能力增强，社工个人按时足额领取薪酬待遇。为社工站(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无偿提供满意度高的社会工作服务。

##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双百工程市级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切实解决了市辖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管理费用，为全市社工

人员的薪酬待遇提供了保障，使社工能全身心的投入工作，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自评等级为优，分数为90分。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湛江市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221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执行情况。2022年，市级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2214万元，均及时拨付下达。其中市本级因统筹支付方面进度不及时，年底收回配套市民政局调剂经费8万元，其余2206万元均按规定及时支出使用，资金使用率99.62%。

3.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执行，首先按照资金分配表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然后各县（市、区）民政局根据所辖乡镇（街道）提交的工资明细表、资金申请函、资金使用申请表，整理形成工资汇总表，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函和工资汇总表，同时，乡镇（街道）的财务人员上数字财政网申请拨款，按时足额进行社工人员的工资发放，保障社工站（点）的运营管理经费投入。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包括全市社工人员工资发放，122个乡镇（街道）社工站、447个社会工作服务点挂牌成立，投入运营；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100% 入户率；每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培育志愿者数量不少于 50 人；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动覆盖率及服务满意率  $\geq 90$ ，为服务群众建档立卡，规范管理；资金按进度支付，完成支付率 99.62%。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双百工程”各项建设管理运营经费和人员经费落到实处，使社工人员用心投入工作，做到社工站（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达到 100%，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开展各种宣传报道活动。真正做到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基层民政服务力量明显增强，无偿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保证经费开支，社工人员为社工站（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及时高效、保证质量的社会工作服务。根据群众自身情况，切实为他们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没有收到投诉，人民群众满意度高。“双百工程”作为市 10 件民生实事之一，全部完成目标任务，取得良好成效，被评价为优秀等级，市政府发文通报表扬。

## 五、存在问题

1. 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抽调社工从事其他工作的问题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部分县（市、区）财政配套资金不落实，个别县（市）社工

站工作经费不落实，使得部分社工站点规范化建设达不到标准要求，同时，有些县（市）社工人员工资发放流程繁琐，需花较多时间和精力去完成工资发放程序审批，造成发放不及时现象；

3. 社工持证率偏低，专业服务个案较少。

## 六、改进意见

保证并提高配套社工站（点）运营管理经费，解决社工站日常办公设备所需，为社工人员配备交通补贴或提供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有针对性的进行工作人员专业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方法；建立社工工资晋升机制，设置优秀社工专门奖励绩效资金，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提高整体团队工作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出的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 附件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 支出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2022年度	评价金额	2214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姚作建18898863093	联系邮箱	gldz.jmz.j@126.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 全市2213名社工工资，其中1057名社工人均1.2万元每年，新招聘1156名社工人均0.6万元半年，市辖区34个社工作站每个站点2万元配套资金，市级调剂经费184万元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合计								
市财政资金	2214		2214	184	2030	184	2030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验收文件及文号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年度 总体目标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做好全市已挂牌成立的121个社会工作服务站100%覆盖工作，以及211个社工点所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工作，保障2022年全市新招聘1156名社工的补助经费开支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是□部分实现□未实现□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是□部分实现□未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点数量	社工岗位设置总量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社工点设置总量	2213人	2042人	雷州和遂溪等部分偏远乡镇社工站没有考生报考，造成招聘任务不能如期完成。和当地相关部门沟通，多做宣传，扩大“双百工程”的影响力，鼓励本地符合条件的有志青年积极参加招聘考试，加入“双百工程”社工队伍，做好兜底民生服务工作，为家乡振兴贡献力量。	
						社工服务点数量	≥400个	447个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100%	100%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动覆盖率	≥90%	≥90%		
						每个社工站培育志愿者数量	不少于50人	不少少于50人		
						社工站（点）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实效指标		资金使用进度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个案服务满意度	≥90%	≥90%		持续影响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底前按进度支付	完成支付率99.62%			
						10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长期	
						100%	100%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	≥95%	≥95%		长期	
						长期	长期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决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4分；	1.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4分； 2. 具有前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述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 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且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中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目标设置	1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绩效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内容与项目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增减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介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端差：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端差比例大于0.5%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的扣2分，50%以上的扣3分； 2. 是否按要求编制项目封面，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情况是否对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除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及时性等因素除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视情节严重扣分，直至扣到0分。 2.会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过程	组织实施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仓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监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規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时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产出	经济性	经济性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5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节约（如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同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节约（如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同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值，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备明细指标分值指标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8	8
				22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值，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备明细指标分值指标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7	7
				22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值，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备明细指标分值指标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7	7
	效果性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类指标，相应用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值，并会根据核心指标分权重。按照既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情况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20
				20	(个性指标)	。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类指标，相应用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值，并会根据核心指标分权重。按照既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情况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20
				20	(个性指标)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类指标，相应用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值，并会根据核心指标分权重。按照既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情况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2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25	(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好得3分，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5
				5	(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好得3分，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表示满意的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满意度指标和分数值，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5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佐证材料递交清单表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佐证材料01 佐证材料02	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 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24号）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佐证材料03 佐证材料04 佐证材料05 佐证材料06 佐证材料07 佐证材料08 佐证材料09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省财政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2号）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省财政预算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48号）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湛财社〔2022〕73号）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社〔2022〕138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及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工作指引》的通知（湛民发〔2021〕11号） 关于修改湛江市双百工程社工站社工薪酬待遇指引住房公积金缴存条款的通知（湛社管〔2022〕20号）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的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报表、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复审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等。	佐证材料10 佐证材料11 佐证材料12 佐证材料13	关于印发《湛江市2022年公开招聘“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笔试考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湛江市2022年公开招聘“双百工程”社工资格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社管〔2022〕25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2022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招聘面试考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湛江市公开招聘双百工程社工考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2022〕112号）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 14	关于调整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湛民函[2022]142号）	
		佐证材料 15	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2022年公开招聘“双百工程”工作人员考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社管[2022]2号）	
		佐证材料 16	湛江市民政局公开招聘“双百工程”工作人员面试成绩情况公示	
		佐证材料 17	关于举办湛江市“双百工程”副站长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佐证材料 18	关于举办2022年湛江市“双百工程”市辖区新聘用社工岗前培训班的通知（湛社管[2022]39号）	
		佐证材料 19	关于核拨“双百工程”社工站点建设管理经费的通知（湛民社[2022]12号）	
		佐证材料 20	关于核拨“双百工程”社工培训经费的通知（湛民社[2022]13号）	
		佐证材料 21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双百工程”新建社工点选址工作的通知（湛社管[2022]29号）	
		佐证材料 22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市10件民生实事1—11月进展情况的通报（督查情况通报[2022]第113期）	